**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听证的规定**

**湘高法发〔２００５〕１４号**

**1.请问你们要求我参加听证的目的是？**

第二条 以下情况必须实行听证：

（一）被追加或变更的被执行主体在接到执行法院作出的追加或变更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异议的；

（二）采取扣押、冻结、扣划、查封、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当事人或案外人提出异议的；

（三）对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书、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不予执行以及被执行人提出异议的；

（四）当事人或案外人对鉴定、评估结论、驳回执行异议等不服的；

（五）执行法院认为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或有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对案件作出中止、终结执行裁定后当事人提出异议的；

（六）多个债权人申请执行同一债务人财产，需确定债权人分配份额的；

（七）上级法院在执行监督中发现下级法院在执行中作出的裁定、决定、通知或具体执行行为可能不当或有错误，认为有必要听证的。

**2.请问听证通知书何时送达？**

第十二条　执行法院受理申请听证后由书记员做好以下预备工作：

（一）**在听证三日前向听证参加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告知召开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及合议庭组成人员。

具备即时传唤条件的，即时通知听证参加人员参加听证会。

（二）重大复杂的案件在听证前主持听证当事人交换证据。

（三）将一方当事人的异议书、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送达给对方当事人。（四）听证主持人要求做到的其它程序性工作。